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

湘一师校字〔2021〕71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提高教师专业实践教学能力，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和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挂职锻炼分校内挂职和校外挂职两种。校内挂职是指教师到校内从事辅导员、实验员和学校相关管理工作；校外挂职是指教师到校外相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以解决实际问题或有明确任务的实职岗位挂职锻炼。校外挂职锻炼单位主要为学校指定的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小学、合作办学学校、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非学校指定的单位须经学院和学校审核同意。

第三条 挂职锻炼采取在职挂职锻炼和脱产挂职锻炼两种方式，时限一般为三个月至一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挂职教师选派的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具备完成挂职锻炼任务所必须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
3. 参加进修培训回校工作时间满三年；
4. 新进的专任教师原则上第一年必须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
5. 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每五年须到小学挂职锻炼一年；
6. 学院（部）认为需要参与挂职锻炼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校内挂职教师的工作任务

服从挂职单位管理，履行挂职岗位的职责。挂职人员实行坐班制，挂职时间不少于半年，由挂职所在单位考勤，年度考核主要依据挂职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 校外在职挂职教师的工作任务

每周去挂职单位不少于1次或每月去挂职单位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4课时，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去小学挂职锻炼的教师，每学期去挂职小学听课不少于16节，完成2-3堂汇报课或拓展课，且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工作任务：
 - (1) 在挂职小学作一场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 (2) 带领挂职小学学科组成员立项或申报科研项目一项；

- (3) 指导一次社团活动或艺术表演活动;
- (4) 撰写至少一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2. 去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的教师，须了解、参与挂职单位的管理和技术性等工作，主持和参与企业项目，积极提升实践能力，横向课题进校经费须达3万元（含）以上，回校后在所在部门作一场专题讲座或报告，且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工作任务：

- (1) 合作开展课程建设;
- (2)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横向课题研究;
- (3) 撰写至少一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校外脱产挂职教师的工作任务

脱产挂职教师须全职在挂职单位工作，并接受挂职单位对同岗位原单位人员相同的管理与考勤。除完成在职挂职教师工作任务外，还须完成以下任意一项工作任务：

- 1. 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一篇；
- 2. 推动所在教学单位教学实训工作的实质性举措一项；
- 3. 完成技术攻关、项目研发一项；
- 4. 与挂职单位合作开发核心课程或应用型课程1门或编写教材1部。

第四章 选派类型及程序

第八条 选派类型分为学校统筹安排和教师自主联系两类。其中教师在校内和去小学挂职锻炼由学校统筹安排，去其他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由教师自主联系。

第九条 选派程序

(一) 校内挂职锻炼

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发布通知，按相关程序进行选派。

(二) 校外挂职锻炼

1. 个人申请。学校每年5月、11月的最后一周发布通知，人事处公布接收挂职锻炼的小学及计划数，师范专业教师在此范围内申报，非师范专业教师可自主申请去企事业单位（须为学校产学研合作基地或实习实训基地）挂职。个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挂职锻炼审批表》。

2. 学院推荐。各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每年按不超过所在学院在岗专任教师人数的10%择优推荐，其中脱产人数不超过2%。推荐人员须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研究同意。学院每年6月、12月第一周将挂职锻炼人员名单及材料汇总上报人事处。

3. 资格审查。人事处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

4. 学校审批。人事处初审后，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5. 协议签订。人事处将学校研究意见反馈给各学院，各学院通知挂职锻炼人员每年6月、12月最后一周到人事处签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派出学院要加强与挂职单位的沟通联系，对挂职单位和挂职教师实行定期查访制度，及时掌握挂职教师在挂职单位的现实表现情况。

第十一条 挂职教师应严格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

实行严格考勤，不得无故离岗，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需要变更挂职单位、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期限的，应提前1个月，将个人书面申请和挂职单位意见报学校人事处，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挂职期间，学校人事处和所在学院组织检查挂职教师工作情况，检查结果将作为考核的直接依据。

第十三条 挂职人员的考核由挂职单位、所在学院和学校人事处共同考核。挂职期满，挂职人员填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履行考核手续。挂职锻炼期满两周内，校内挂职人员须将考核表交学校人事处存档，校外挂职人员须将挂职锻炼工作日志、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学校人事处存档。

第十四条 挂职锻炼结束教师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考核为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兑现挂职待遇、认定双能型教师、职务晋升、职称晋级以及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合格：

1. 不按要求参加挂职锻炼，擅自离开或变更挂职岗位，脱产挂职期间旷工超过5天或有事请假超过15天的；
2. 向学校提供虚假挂职工作情况且经查实的；
3. 挂职期间，不遵守挂职单位规章制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挂职单位或所在学院给予不合格评定意见的。

第六章 待 遇

第十六条 校内挂职锻炼

教师可享受原岗位待遇，原额定工作量减少一半。

第十七条 校外挂职锻炼

(一) 在职挂职期间,国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考核合格者,可按4课时/每周(每学期按16周计)的标准核算个人教学超工作量。

(二) 脱产挂职期间,国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其中80%每月发放,20%考核合格后补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处级及以上干部另需按审批权限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签订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